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6-2015 (2015年4月刊發)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按《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計算甲公司的最低現金流量時，應否計入其於違規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	《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
議決	聯交所認為，在違規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不應計入《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所述的最低現金流量，以及甲公司不符合上市資格

### 實況

1. 甲公司從事的業務（「**該業務**」）須符合若干監管規定（「**監管規定**」）。該等監管規定特別訂明，若非符合監管規定的所有要求，任何人士不得從事該業務。違反監管規定屬刑事罪行。甲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內未有遵守監管規定達22個月（「**違規期間**」）（合稱為「**該事件**」）。
2. 倘不計該業務於違規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違規現金流量**」），甲公司不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3. 儘管甲公司不符合監管規定，但其法律顧問認為違規期間所產生的相關收益並不違法，因為：
  - (i) 監管規定並沒有訂明違規人士於違規期間產生的收益屬違法或會被充公；及
  - (ii) 違規期間產生的相關收益並沒有違反其他法例。
4. 甲公司的保薦人相信，該事件不影響甲公司董事按《創業板規則》第5.01及5.02條界定是否適合出任公司董事及其能力的要求，因為：
  - (i) 該事件主要由於董事不熟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監管規定）所致，並不涉及董事詐騙或有違誠信的行為，而該事件也並非董事蓄意造成。因此，該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及
  - (ii) 該事件結束後，董事參加了該業務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研討會。

5. 甲公司加強了內部監控，例如(i)委聘在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的顧問確保甲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及規例；(ii)規定其受監管規定規管的業務必須經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聯席內部合規協調主任批准；及(iii)實施特別措施，並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月進行檢討，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考慮事宜

6. 按《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計算甲公司的最低現金流量時，應否計入其於違規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

### 適用的《創業板規則》

7. 《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列明，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人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萬元。

### 分析

8. 聯交所評估甲公司能否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遵守監管規定是合法營運該業務的關鍵及先決條件；
  - (ii) 違反監管規定屬刑事罪行，事態嚴重；
  - (iii) 申請人業務的日常營運必須大致依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在甲公司而言，即指監管規定；及
  - (iv) 違規期間歷時22個月，佔業務紀錄期的大部分時間。
9. 基於甲公司於違規期間內違反監管規定，而監管規定為甲公司的業務關鍵，加上違反監管規定事態嚴重，且違規期間佔業務紀錄期的大部分時間，違規現金流量不得視為甲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所產生，所以不得計入《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所述的最低現金流量。

### 議決

10. 撇除違規現金流量，甲公司並不符合《創業板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因此，甲公司不符合上市資格。